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陈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陈斌先生作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提名刘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刘雷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原任董事戴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刘雷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副董事长简历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刘雷先生简历

刘雷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四月，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电厂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学学士；美国贝勒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刘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产业金融、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二十八年工作经验。

附件 2：副董事长简历

副董事长陈斌先生简历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经济学博士。陈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斌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电力报社、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陈斌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法律、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二十七年的工作经验。